十二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双鸭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</u> <u>测中心</u>(单位名称)的采购<u>不溶性微粒分析仪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不溶性微粒分析仪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u>工业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天津天河分析仪器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46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6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00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公章):黑龙江励尔科技发展

日期: 20223年

(后附小微企业截图)



